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6號

被告 葛麗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雅婷

上列被告與原告賴宛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063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35號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347元（計算式：2,410-1,063元=1,347）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34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
01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庭灼